

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局 長	警 監		一	
副 局 長	警正或 警 監		二	
主 任 秘 書	警 正		一	
督 察 長	警 正		一	
警 務 參	警 正		二	
科 長	警 正		十二	行政、保安、訓練、外事、後勤、保防、防治、鑑識、公共關係、秘書、資訊、法制等十二科。
主 任	警 正		一	勤務指揮中心。
秘 書	警 正		二	
局 員	警 正		二	
股 長	警 正		十四	保安、警備、裝備、財務、調查、偵防、戶口、民力、鑑識一股、鑑識二股、鑑識三股、督勤、風紀、研考等十四股。
督 察 員	警或 警 佐 正		十二	
警 務 員	警或 警 佐 正		三十四	一、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二、內二人辦理資訊業務。 三、內六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。
調 查 員	警或 警 佐 正		六	辦理刑事工作配置保防科。
巡 官	警或 警 佐 正		十五	一、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 三、內十三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。

技 士		委任 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警 務 佐		警佐 或警正		二	一人辦理刑事工作配置保防科。
巡 佐		警佐 或警正		一	辦理外事業務。
技 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警 員		警佐		十九	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辦 事 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二十一	
書 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十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人事室	主 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股 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 員	委任 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九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政風室	主 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會計室	主 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股 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 員	委任 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九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	一八八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- 三、編制表所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會計室主任，由留任薦任第八職等會計室主任出缺後改置。
- 四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生效。